

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说明

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公司控股股东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淮河能源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9.3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为避免因参与人员过多透露、泄露有关信息而对本次交易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和相关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事宜采取了严格的保密措施及制度，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高度重视内幕信息管理，自各方进行初步磋商时，立即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制定了严格有效的保密制度，减少内幕信息的传播；

2、筹划本次交易期间，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上市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24 年 12 月 17 日开市起停牌；

3、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及时制作《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及《交易进程备忘录》，并经相关人员签字确认；

4、本次交易有关方签署了保密承诺函，明确约定保密信息的范围及保密义务等事项；

5、公司多次督导提示内幕信息知情人员履行保密义务和责任，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不得公开或者泄露该信息，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

6、在公司召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董事会会议过程中，相关的保密信息仅限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必要的工作人员。本次交易对方也采取了必要的保密措施。上述人员均严格履行了保密义务，未向任何其他第三方披露本次交易的情况。

综上，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严格有效的保密制度，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限定了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严格地履行了本次交易在依法披露前的保密义务。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
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说明》的盖章页）

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盖章）



2025年4月21日